

發文字號：司法行政部 46.04.25 (46)台函參字第 217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46 年 04 月 25 日

要 旨：行政機關依法科處罰鍰，以法律有送由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者為限，得認為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六款之執行名義

全文內容：一 查行政執行法第五條所定罰鍰之數額，當係指同法第四條所列情形，或法律規定罰鍰而未定有數額者而言，如法律特別定有較高之罰鍰數額者，政府機關自可遵照執行，而不受行政執行法第五條數額之限制。

二 行政機關依法科處罰鍰之公文書，如法律定有送由法院強制執行者，得認為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六款之執行名義，否則不能逕據為強制執行。被處分人如抗不繳納罰鍰時，應由該管官署依法令所許適當之方法追繳。